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1)

**購買可換股債券之購回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4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建議	5
其他資料	5
附錄 — 說明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所述有關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崔偉強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購買可換股債券之購回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8.3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股份7.62港元。董事相信，獲取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尚餘可換股債券10%之可換股債券，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除非在舉手表決前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作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一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方壽林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身之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購回授權之理由

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減低因換股而對持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並(視乎購入可換股債券之價格而定)可讓本公司於購回時獲得溢利。因此，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本身之可換股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可換股債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B)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只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可換股債券用途之資金購回可換股債券。

(C)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上述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故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可換股債券後，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不會明知而於聯交所動用購回授權向任何關連人士購買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日後成為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則預期有關控股股東或會出售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而倘有關交易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其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F) 尚餘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尚餘之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或行使，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G) 本公司購買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

(H) 可換股債券之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並無錄得成交。

(I) 收購守則

由於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前購回可換股債券並不影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故董事知悉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直接後果。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投票必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